



160212050073

检测报告

津环鉴检 210607-02 (2)

项目名称 天津环渤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 天津环渤新材料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港实街 67 号
检测类别 废气

天津市环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“检测报告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；
- 2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；
- 3、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声明；
- 4、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向检测单位提出质量申诉，进行留样复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若留样超过保存期，由双方按有关规定另行解决；
- 5、“检测报告”无编制人、审批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- 6、委托检测，仅对来样负责；
- 7、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，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外）海泰发展六
道九号二层、四层

电 话：（022）6620-2800

传 真：（022）6620-2800

邮政编码：300384

电子邮箱：tjhjhjc@163.com

天津市环监环境
骑

采样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港实街 67 号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7 日送检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~11 日样品来源 自采样 点位数量 1 个

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: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设备 (编号)
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赛默飞 DIONEX INTEGRIO N HPIC (YQ-1050)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3012H 型便携式综合烟气分析仪 (A08389032X)

检测结果: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
		PDA001		
硫酸雾排放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5	达标
硫酸雾排放速率	kg/h	6.1×10 ⁻³	-	-
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200	达标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09	-	-

说明: 1.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其中硫酸雾检出限为 0.2mg/m³,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/m³。

2.标准限值参照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6132-2010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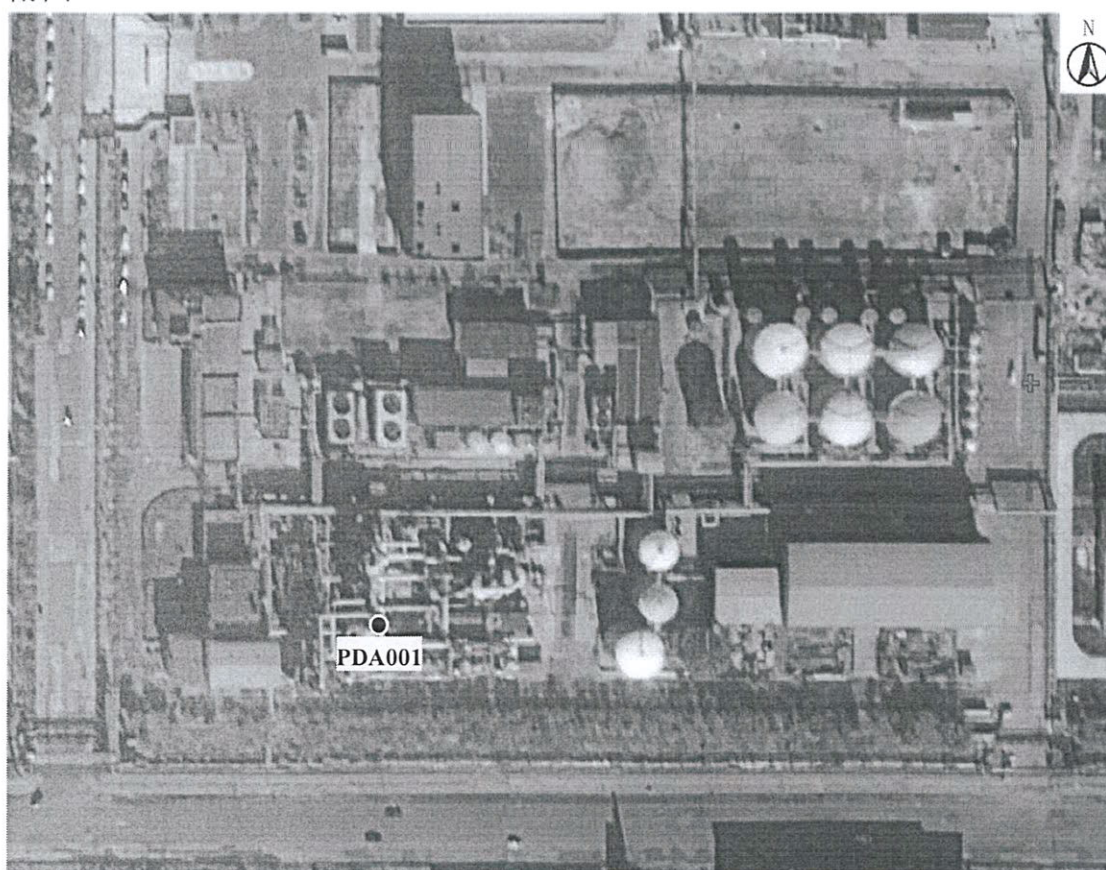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人: 刘松涛审核人: 李静批准人: 胡松涛批准日期: 2021年6月15日

天津环境检测站

附：工况信息

项目	单位	结果
		PDA001
烟温	℃	29.2
测点烟气流速	m/s	10.6
标干烟气量	m ³ /h	60709
测定断面面积	m ²	1.767

附图：



● 为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点位